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內容有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出售公司之股權及物業評估報告；(iii)寶新置地集團及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iv)剩餘寶新置地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